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應於 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 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 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 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 關協商確定建置通 訊監察系統或設備 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 系統架構、建設設 備名稱及數量、定 成第六十七條所定 電波涵蓋率之基地 臺數及時程。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 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 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 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 路。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 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 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 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 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應於 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 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 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 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 關協商確定建置通 訊監察系統或設備 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 系統架構、建設計畫 係名稱及數量、達 成第六十七條所定 電波涵蓋率之基地 臺數及時程。

- 二、其餘未修正。

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 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 可。

未依規定取得系統 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 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 一部或全部。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 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 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 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 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設 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 可。

未依規定取得系統 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 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 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或經 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 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 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 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或經 營者申請核發電臺架設 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 相關規格資料。
 - 二、本業務電臺架設切 結書。

依前條第三項規 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 可,得在取得電臺架設 許可前,先行建置基地 臺者,除應檢具前項文 件外,並應檢具前條經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文 件。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 依前項切結事項辦理或 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 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 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 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

電臺架設許可有效 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 經營者無法於期間內完 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 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

-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 配合刪除。

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 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 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 為限。

電臺架設期間,除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 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 該基地臺不得發射電 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 長不得逾五日。

電臺完成架設並經 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 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 照,執照有效期間為五 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 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 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失 效次日起計算之。

前項申請換照,主 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 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 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 照。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 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 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建 管有關規定,逕向權責 單位申請辦理。

第四十條 得標者或經 營者變更基地臺電臺地 址或機件廠牌者,應 主管機關重新申請電臺 架設許可,架設完成電臺 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 執照。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 更基地臺天線地址者、變 更基地臺機件型號而未 變更其廠牌者或僅變 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管理辦法第十條訂 定,爰予配合刪除。

	者院獨立	一、本條刪除。 一、第一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條 請設 電子	一、本條刪除。 二、電臺之審驗及使用, 電臺之等三十九條之 一之相關法規之 一之相關法第四十 一之相關 一之。 一之相關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	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 營者取得電臺架設許明 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 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 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 核。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 定,爰予配合刪除。 基地臺設備之定期或不定
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 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 不定期審驗之。	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及其基地臺設備,主管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 驗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代行動 通信系統之基地臺 守下列規定標準: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	期審驗,已於基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定,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管理 於基地臺管理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訂 定,爰予配合刪除。

	+ /BIDD\ :	
	功率(EIRP):	
	57dBm ∘	
	二、最大暴露限制(MPE)	
	之電磁波功率密	
	度:八○○兆赫頻	
	段為0.4mW/cm2;二	
	○○○兆赫頻段為	
	1. 0mW/cm2 ·	
	三、頻率穩定度:±	
	1PPM。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	
	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	
	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使用	第五十五條 為避免或改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	善經營者間鄰頻等各種	三項之規定,已於基
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	干擾,各不同經營者須	地臺管理辦法第十八
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	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	條訂定,爰配合刪除
擾時,應與既設合法電	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	此二項規定。
臺設置者協調處理,若	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	為止;其無法取得協議	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
請主管機關處理,不同		定。
	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	上
頻率設置者應依主管機	理,各經營者應依主管	
關之決定辦理。	機關之決定辦理。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	
	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	
	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	
	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	
	應與既設合法電臺設置	
	者協調處理,若無法取	
	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	
	機關處理,不同頻率設	
	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	
	定辦理。	
	經營者設置之基地	
	臺在建置中如干擾非本	
	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	
	法電臺時,應運用有效	
	技術改善,必要時暫停	
	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	
	<u>止。</u>	
	第五十七條 基地臺之天	一、本條刪除。
	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準及航空站、飛行場、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
	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	定,爰予配合刪除。

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天線結構之高度超	
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 ,	
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	
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	
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	
及公共安全。	
第五十八條 基地臺申請	一、本條刪除。
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
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	定,爰予配合刪除。
正前十五公尺內不得有	
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	
物。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	
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以	
上者,其為室外電波涵	
五年 共為主力电极協 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	
設於建築物內。	
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應於	 一、本條删除。
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	二、相關規定已於基地臺
年內,其完成之共構及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訂
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	定,爰予配合刪除。
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	人 发 100日 间 17
要建設數量百分之十,	
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	
量至少應達百分之五;	
重主ノ心廷日ガ之五,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	
之日起二年後,其共構	
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	
総製合計主グ 應達共産 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二	
地室廷 政 數 里 日 万 之 一 十 , 其 中 共 構 基 地 臺 建	
7 77 77 117 = = = = = = =	
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	
十。	
經營者取得特許執	
照後,其完成之共構基	
地臺建設數量佔其基地 臺總數之比率至少應符	
室總數之比率至少應付 合以下要求:	
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百	
分之十四。	
二、民國一百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百分之十六。

三、民國一百零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 百分之十八。

四、民國一百零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 百分之二十。

基地臺架設於公有 建物或土地時,應與他 不同業務經營者或本業 務經營者共構或共站。